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
2016-122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告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20）的“附件 1：授权委托书”中，议案列表的序号有误，议案“债券期限”序号“2.01”应为“2.02”。

除该更正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。

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10 日

附件 1：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委托 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单位（或本人）出席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持普通股数：

委托人持优先股数：

委托人股东帐号：

序号	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	同意	反对	弃权
1	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			
2.00	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			
2.01	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			
2.02	债券期限			
2.03	债券利率			
2.04	担保安排			
2.05	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			
2.06	募集资金用途			
2.07	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			
2.08	挂牌安排			
2.09	偿债保障措施			

2.10	决议有效期			
2.11	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			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

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“√”，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。